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七號

電話：(03)5780011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1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3~15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6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2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8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38~39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89		六~三三
(七)關係人交易	89~97		三四
(八)質抵押之資產	97		三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8~101		三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01~102		三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2~106		三八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02、107		三八
3.大陸投資資訊	102、108~109		三八
(十四)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126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合再生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再生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再生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合再生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已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電廠合約，因部分客戶未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不符合 IFRS 16 租賃之定義，故改依 IFRS 15 客戶合約之規定處理。並於 IFRS 16

首次適用日依 IAS 8 規定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再生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合再生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聯合再生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銷售太陽能電池、太陽能模組及太陽能電廠，自 107 年 10 月 1 日三合一合併後，模組銷售毛利由負轉正，且銷售量持續增加，故考量聯合再生公司為展現三合一之實際成效，可能透過虛假銷售太陽能模組訂單，虛增營收之風險，因此將收入認列真實性考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五)，銷貨收入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三。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以瞭解辨認商品之控制、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暨聯合再生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執行財務報導期後事項查核，檢視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是否合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10,151,154 仟元，聯合再生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上述有形資產佔個體資產總額 26%，且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

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一)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三。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有效性。
2. 瞭解並檢視公司自行評估有減損跡象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3. 瞭解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評估資產減損評估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包括評估未來五年營運預測之過程及依據，以及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等假設。

####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635,937 仟元及 3,318,666 仟元；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415,717 仟元及 205,606 仟元。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234,182 仟元；民國 107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之份額為 62,984 仟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再生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再生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再生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再生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再生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再生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合再生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合再生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再生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 逸 欣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三）	\$ 4,842,610	12	\$ 7,286,477	15	\$ 2,634,876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三）	2,392	-	-	-	106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三三）	114,414	-	133,333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三四）	45,940	-	13,381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四）	1,461,274	4	2,002,943	4	1,151,78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四）	391,540	1	552,155	1	315,18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四）	292,525	1	103,614	-	9,603	-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四、十及三四）	566,577	2	748,617	1	2,611,848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4,936	-	5,753	-	5,79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206,693	6	1,820,301	4	1,255,576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五、十六、三四及三六）	336,000	1	352,440	1	143,351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及十四）	-	-	-	-	137,68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三三及三五）	957,457	2	4,690,801	10	745,202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222,358	29	17,709,815	36	9,011,015	30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八、三三及三五）	2,323,725	6	1,512,133	3	81,44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149,975	-	153,700	-	149,24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二八、二九、三十及三五）	8,942,776	23	9,876,148	20	7,856,087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三五及三六）	10,151,154	26	13,539,446	28	6,526,148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91,844	1	-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234	-	8,098	-	1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621,087	2	640,621	1	79,098	-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四、五、十六、三四及三六）	2,140,674	5	2,396,217	5	763,727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七、三一、三三、三四及三五）	847,319	2	825,595	2	606,480	2									
194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三三及三四）	2,186,254	6	2,164,508	5	2,798,904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五）	121,385	-	-	-	1,861,596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880,427	71	31,116,466	64	20,722,907	70									
1XXX	資產總計	\$ 39,102,785	100	\$ 48,826,281	100	\$ 29,733,922	100									
<b>負債與權益</b>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9,102,785	100	\$ 48,826,281	100	\$ 29,733,922	100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 2,688,848	7	\$ 6,143,020	13	\$ 7,451,827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及三三）	-	-	79,963	-	299,55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三）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及三四）	755	-	-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三）	252,409	1	192,307	-	97,73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及三四）	1,162,458	3	1,781,749	4	894,605	3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四）	355,607	1	206,919	1	24,829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三及三四）	-	-	2,649	-	8,242	-									
2209	其他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九、三三、三四及三六）	1,131,374	3	1,630,774	3	2,055,599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一）	13,077	-	-	-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三三）	2,219	-	-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公司債（附註四、十七、十八、三三及三五）	2,412,274	6	6,968,198	14	2,730,601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7,818	-	64,638	-	10,09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071,396	21	17,306,223	36	13,834,118	46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八、三三及三五）	-	-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9,443,162	24	6,429,977	13	1,247,989	4									
2550	真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68,804	-	298,867	1	240,96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42,826	-	55,611	-	46,05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十四及三一）	384,067	1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三）	5,996	-	1,457	-	85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貨款（附註四及十二）	264,541	1	134,503	-	18,51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309,396	26	6,920,415	14	4,980,439	17									
<b>負債總計</b>																
	負債總計	18,380,792	47	24,226,638	50	18,814,557	63									
<b>權益</b>																
	權益	10,721,993	53	24,599,643	50	10,919,365	37									
<b>權益總計</b>																
	權益總計	\$ 39,102,785	100	\$ 48,826,281	100	\$ 29,733,9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娟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三、三四及三六）	\$ 14,911,766	100	\$ 10,419,46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十 一、二四、三四及三六）	<u>15,687,440</u>	<u>105</u>	<u>11,373,700</u>	<u>109</u>
5900	營業毛損	( 775,674)	( 5)	( 954,240)	( 9)
591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52,618</u>	<u>-</u>	<u>121,180</u>	<u>1</u>
5950	已實現銷貨毛損	( <u>723,056</u> )	( <u>5</u> )	( <u>833,060</u> )	( <u>8</u> )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四 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765,350	5	357,437	3
6200	管理費用	878,522	6	494,62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1,832	1	198,81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u>5,598</u> )	<u>-</u>	<u>34,06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00,106</u>	<u>12</u>	<u>1,084,945</u>	<u>10</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四、 五、十二、十四及三四）	( <u>1,132,505</u> )	( <u>7</u> )	( <u>2,403</u> )	<u>-</u>
6900	營業淨損	( <u>3,655,667</u> )	( <u>24</u> )	( <u>1,920,408</u> )	( <u>18</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四及三四）	134,150	1	95,044	1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及三 四）	73,953	1	2,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二四及三四)	\$ 40,802	-	\$ 58,921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附註四及七)	29,468	-	78,453	1
7230	外幣兌換淨益 (損) (附註四及二四)	11,617	-	( 47,193)	( 1)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附註二八)	-	-	2,261,090	22
7050	迴轉合約賠償利息	-	-	239,274	2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四及十)	( 18,351)	-	( 8,4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及三四)	( 27,575)	-	( 15,226)	-
7225	處分投資 (損失) 利益 (附註二九及三十)	( 138,117)	( 1)	30,429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四)	( 553,899)	( 4)	( 447,058)	( 4)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 1,581,970)	( 11)	( 903,036)	( 9)
7000	合 計	( 2,029,922)	( 14)	1,344,298	13
7900	稅前淨損	( 5,685,589)	( 38)	( 576,110)	(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五)	( 476)	-	( 1,130)	-
8200	本年度淨損	( 5,686,065)	( 38)	( 577,240)	( 5)
8316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92,673	5	( 394,342)	(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8336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10,748	-	(\$ 2,6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75,050)	( 1)	110,942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8381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 額	<u>209,029</u>	<u>1</u>	<u>( 565)</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837,400</u>	<u>5</u>	<u>( 286,629)</u>	<u>( 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848,665)</u>	<u>( 33)</u>	<u>(\$ 863,869)</u>	<u>( 8)</u>
	每股純損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2.26)</u>		<u>(\$ 0.42)</u>	
9810	稀 釋	<u>(\$ 2.26)</u>		<u>(\$ 0.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民國 108 年 1 月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 本										其 他 權 益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金 額 S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S	本 用 益 法 規 列 開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S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累 積 數 S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S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計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S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之 變 動 數 S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S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 損 益 S)	員 工 未 賺 得 的 薪 資 S	庫 藏 股 票 S	權 益 總 計 S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9,256	S 10,192,564	S 6,020,328	-	S 7,837	( S 4,611,501 )	-	( S 437,906 )	-	S 71,882	( S 20,038 )	S 71,882	-	-	S 11,079,402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98,826	-	( 130,891 )	-	-	-	-	-	39,817	
A3	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197,298 )	( 2,556 )	-	-	-	-	-	-	( 199,854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後之餘額	1,019,256	10,192,564	6,020,328	-	7,837	( 4,709,973 )	( 440,462 )	( 130,891 )	-	( 20,038 )	-	-	-	-	10,919,36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開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42,000	-	-	-	-	-	-	-	-	-	-	42,00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4,611,501 )	-	-	4,611,501	-	-	-	-	-	-	-	-	-	
E1	現金增資	334,292	3,342,917	( 561,610 )	-	-	-	-	-	-	-	-	-	-	-	2,781,307	
H1	合併發行新股	1,157,899	11,578,990	115,790	-	-	-	-	-	-	-	-	-	-	-	11,694,780	
L5	因合併而產生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18,699 )	( 18,699 )	-	-	
N1	因合併而產生之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121	61,211	-	-	( 17,628 )	-	-	-	-	-	( 15,316 )	-	-	-	28,267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 1,809 )	( 18,083 )	-	-	15,807	-	-	-	-	-	2,276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	-	16,492	-	-	-	16,492	
D1	107 年度淨損（重編後）	-	-	-	-	-	( 577,240 )	-	-	-	-	-	-	-	-	( 577,240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重編後）	-	-	-	-	-	-	110,377	( 397,006 )	-	-	-	-	-	-	( 286,629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77,240 )	110,377	( 397,006 )	-	-	-	-	-	-	( 863,869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重編後）	2,515,759	25,157,599	963,007	42,000	6,016	( 675,712 )	( 330,085 )	( 527,897 )	-	( 16,586 )	( 18,699 )	-	-	-	24,599,64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開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367 )	-	-	-	-	-	-	-	-	( 367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327,468 )	( 42,000 )	-	369,468	-	-	-	-	-	-	-	-	-	
E1	現金增資	150,000	1,500,000	( 522,000 )	-	-	-	-	-	-	-	-	-	-	-	978,000	
I1	股票發行溢價重分類	-	-	6,452	-	( 6,452 )	-	-	-	-	-	-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205	22,050	-	-	( 4,741 )	-	-	-	-	-	( 17,309 )	-	-	-	-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 2,626 )	( 26,274 )	-	-	204	-	-	-	-	-	6,998	-	( 19,072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333	-	-	-	-	-	8,483	-	-	-	8,816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638	-	-	-	-	-	-	-	-	-	-	-	3,63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	-	-	-	( 7,968 )	-	7,968	-	-	-	-	-	-	-	
D1	108 年度淨損	-	-	-	-	-	( 5,686,065 )	-	-	-	-	-	-	-	-	( 5,686,065 )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3,979	803,421	-	-	-	-	-	-	837,400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686,065 )	33,979	803,421	-	-	-	-	-	-	( 4,848,665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65,338	S 26,653,772	S 123,629	S ( 4,610 )	( S 6,000,644 )	( S 296,106 )	S 283,492	S ( 18,414 )	( S 18,699 )	S 20,721,993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欽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娟



##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7 年度 (重編後)	
		108 年度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5,685,589)	(\$ 576,1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17,292	1,580,277
A20200	攤銷費用	3,864	1,1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753	42,4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益	( 1,637)	( 5,63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120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	2,40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4,065	2,707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120,558	-
A23700	提列（迴轉）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失	15,895	( 78,924)
A23700	（迴轉）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 14,129)	398,58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9,979	4,982
A239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52,618)	( 121,180)
A29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 (利益)	138,117	( 30,429)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 2,261,09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8,713	26,48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581,970	903,036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301)	16,49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638	-
A21300	股利收入	( 73,953)	( 2,000)
A21200	利息收入	( 40,802)	( 58,921)
A20900	財務成本	553,899	447,058
A21100	租賃修改利益	( 173)	-
A20900	迴轉合約賠償利息	-	( 239,2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589,250</u>	<u>628,2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重編後)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重編後)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一流動	(\$ 32,559)	(\$ 13,381)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10,705	613,672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64,402	51,2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14,935)	622,883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32,985	596,277	
A31200	存 貨	( 436,371)	603,439	
A31230	預付款項 (含非流動)	73,186	101,4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933	( 178,486)	
A32125	合約負債一流動	60,102	56,99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93,834)	( 346,576)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158,181	( 128,656)	
A32180	其他應付費用	( 448,722)	( 1,327,645)	
A3218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2,649)	( 5,593)	
A32200	負債準備	( 130,063)	57,899	
A32210	預收款項	2,219	( 137,6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9,543)	10,154	
A33500	(支付) 退還之所得稅	( 187)	8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 932,489)	628,9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9,086)	
B022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634,695)	( 146,473)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50,066	188,11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13,921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35,18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3,174)	( 313,6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9,96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1,724)	( 206,932)	
B043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一非流動 (增加) 減少	( 74,976)	806,241	
B044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	1,263,183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4,721,266	
B065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增加)	3,230,272	( 990,278)	
B06500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增加)	318,190	( 317,24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8,8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重編後)	
		108 年度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49,263	\$ 53,23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3,953	2,00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40,114	56,3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87,257	5,214,6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501,594	18,081,19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4,918,438)	( 20,854,62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79,963)	( 221,39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365,564	3,085,07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243,976)	( 3,746,012)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728,4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減少)	4,539	( 95)
C04600	現金增資	978,000	2,781,30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9,196)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521,422)	( 357,3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661,698)	( 1,231,90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6,937)	39,86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 (減少) 增加 數	( 2,443,867)	4,651,6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86,477	2,634,87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42,610	\$ 7,286,4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4 年 8 月 26 日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太陽能發電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本公司股票並自 98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晶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31 日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原永旺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 租賃定義

本公司已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於先前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售電合約，因部分客戶未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不符合 IFRS 16 租賃之定義，故改依 IFRS 15 客戶合約之規定處理，並依 IAS 8 規定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告。依 IFRS 16 重評估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依其過渡規定處理。

###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表達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3.22%，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278,969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4,606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u>1,313</u>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273,050</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221,219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及終止租賃選擇權處理不 同產生之調整	<u>205,710</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426,929</u>

#### 本公司為出租人

除前述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售電合約因不符合 IFRS 16 租賃之定義而改依 IFRS 15 處理並追溯重編比較資訊外，其餘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為出租人之租賃，於過渡時不做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u>108 年 1 月 1 日</u>			
使用權資產	\$ -	\$ 426,929	\$ 426,9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10,183,517</u>	( <u>307,369</u> )	<u>\$ 9,876,148</u>
資產影響	<u>\$ 10,183,517</u>	<u>\$ 119,560</u>	<u>\$ 10,303,077</u>

(接次頁)

(承前頁)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租賃負債	\$ -	\$ 426,929	\$ 426,929
負債影響	\$ -	\$ 426,929	\$ 426,929
保留盈餘	(\$ 369,468)	(\$ 306,244)	(\$ 675,712)
其他權益	( 873,443)	( 1,125)	( 874,568)
權益影響	(\$ 1,242,911)	(\$ 307,369)	(\$ 1,550,280)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u>107 年 1 月 1 日</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055,941	(\$ 199,854)	\$ 7,856,087
資產影響	\$ 8,055,941	(\$ 199,854)	\$ 7,856,087
保留盈餘	(\$ 4,512,675)	(\$ 197,298)	(\$ 4,709,973)
其他權益	( 588,835)	( 2,556)	( 591,391)
權益影響	(\$ 5,101,510)	(\$ 199,854)	(\$ 5,301,364)

綜合損益項目之 107 年影響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u>107 年度</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794,090)	(\$ 108,946)	(\$ 903,036)
本期淨利影響	(\$ 794,090)	(\$ 108,946)	(\$ 903,03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96)	\$ 1,431	(\$ 5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1,996)	\$ 1,431	(\$ 565)
基本每股盈餘	( 0.34)	( 0.08)	( 0.42)
稀釋每股盈餘	( 0.34)	( 0.08)	( 0.42)

##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艋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金融工具」之規定處理。

## 4.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 「企業合併」、IFRS 11 「聯合協議」、IAS 12 「所得稅」及 IAS 23 「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首次適用前述修正後，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係納入 108 年以後之一般借款資本化利率計算。

##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 2.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 (五) 外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另本公司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

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 1.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 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銷售。銷售商品主  
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  
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  
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  
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  
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  
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營建收入

本公司承攬由客戶指定規格之電廠建造合約，於建造過程  
中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  
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  
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  
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  
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  
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  
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  
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營建收入。

## 3. 加工收入

加工收入係為客戶進行太陽能電池加工之收入。加工收入  
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加工商品  
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 4.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5.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

## (十六) 租 賃

###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取決於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十九)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被收購者所給與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當被收購者員工所持有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被收購者報酬」）由收購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替代性報

酬」)取代時，於收購日依市價基礎衡量被收購者報酬及替代性報酬。替代性報酬中屬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等於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乘以下述比率：以已完成之既得期間，除以總既得期間或被收購者報酬之原始既得期間中較長者。以市價基礎衡量之替代性報酬超過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納入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認列為取得控制後之酬勞成本。

##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重大會計判斷

#### (一) 租賃期間（適用於 108 年）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本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一)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係以相當存續期間及幣別之無風險利率做為參考利率。

## (二) 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4,837,256	\$ 7,143,885
支票存款	4,903	36,856
庫存現金	451	75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	104,985
	<u>\$ 4,842,610</u>	<u>\$ 7,286,47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43%	0%~1.02%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匯率交換合約(一)	<u>\$ 2,392</u>	<u>\$ _____</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遠期外匯合約(二)	<u>\$ 755</u>	<u>\$ _____</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交換合約如下：

約定匯率	到期日期	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8年12月31日			
匯率交換合約	USD : NTD 30.0715	109.01.21	USD 10,000 / NTD 300,715
匯率交換合約	USD : NTD 30.0715	109.01.21	USD 12,000 / NTD 360,858

本公司 108 年度從事匯率交換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9.01.17	EUR 3,000/ NTD 3,339

本公司 108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公司)	<u>\$ 114,414</u>	<u>\$ 133,333</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美晶公司)	\$ 2,172,922	\$ 1,337,855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科公司)	80,880	66,240
未上市(櫃)普通股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嘉公司)	28,896	45,962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特化公司)	18,601	18,601
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師大公司)	2,000	2,000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公司)	<u>-</u>	<u>-</u>
小計	<u>2,303,299</u>	<u>1,470,65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b>國外投資</b>		
<b>未上市（櫃）普通股</b>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 20,426	\$ 22,137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	19,338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	-
<b>小    計</b>	<u>20,426</u>	<u>41,475</u>
	<u><u>\$ 2,323,725</u></u>	<u><u>\$ 1,512,133</u></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本公司設定做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權益工具投資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b>非流動</b>		
<b>國外投資</b>		
Phanes Holding Inc. (Phanes Holding)債權 型特別股 (C-Shares III)	\$ 149,975	\$ 153,700
減：備抵損失	-	-
	<u><u>\$ 149,975</u></u>	<u><u>\$ 153,700</u></u>

Phanes Holding 其屬海外未上市公司，為太陽能系統業務開發商 (Project developer)，本公司近年來透過與 Phanes Holding 良好的合作關係，已成功地在英國及多明尼加等地區興建太陽能電廠，本公

司考量與其建立長久的策略合作關係，乃投資認購 Phanes Holding 新增平價發行之債權型特別股：

五年期可買回特別股 (C-Shares III) 24,000 股，持股率 100%，發行總額為美金 5,000 仟元。

以上特別股無表決權及盈餘分配權，但依發行總額有優先且可累積之 7% 特別股息分配權；該特別股之買回權行使，需事先經雙方協商並同意後，始可提前或延後執行買回。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持有債權型特別股所計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9,541 仟元及 11,487 仟元。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利息分別為 20,997 仟元及 10,759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下。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採行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係僅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本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財務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考量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信 用 等 級	定 義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率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0%

####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800,696	\$ 2,336,8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0,004	574,141
減：備抵損失	( 347,886 )	( 355,847 )
	<u>\$ 1,852,814</u>	<u>\$ 2,555,09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b>其他應收款</b>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2,752,831	\$ 2,921,525
應退營業稅	18,148	90,677
其    他	278,986	12,937
減：備抵損失	(  4,609)	(  8,400)
	<u>\$ 3,045,356</u>	<u>\$ 3,016,739</u>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分為三種方式，月結 30 至 90 天、發票日後 15 至 150 天及信用狀 30 至 90 天，電廠興建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80 至 360 天，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若超過授信期間，則依個別狀況判斷對於未付款之餘額是否計算利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存在顯著差異，因此依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準備矩陣，並以其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未逾期	1 ~ 30 天	31 ~ 60 天	61 ~ 90 天	91 ~ 120 天	121 ~ 150 天	151 ~ 180 天	超過 18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2%	0%~4.09%	0%~4.10%	0%~11.53%	0%~19.89%	0%~27.55%	0%~26.35%	0%~100%	100%	\$ 2,200,700
總帳面金額	\$ 782,125	\$ 328,683	\$ 147,634	\$ 98,441	\$ 20,778	\$ 26,219	\$ 5,402	\$ 465,062	\$ 326,356	\$ 1,852,814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938)	(  6,451)	(  2,443)	(  3,466)	(  3,789)	(  589)	(  845)	(  3,009)	(  326,356)	(  347,886)
攤銷後成本	<u>\$ 781,187</u>	<u>\$ 322,232</u>	<u>\$ 145,191</u>	<u>\$ 94,975</u>	<u>\$ 16,989</u>	<u>\$ 25,630</u>	<u>\$ 4,557</u>	<u>\$ 462,053</u>	<u>\$       </u>	<u>\$       </u>

107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未 滯 期	對 期 1 ~ 3 0 天	象 期 3 1 ~ 6 0 天	無 期 6 1 ~ 9 0 天	違 期 9 1 ~ 1 2 0 天	約 期 1 2 1 ~ 1 5 0 天	期 1 5 1 ~ 1 8 0 天	逾 期 超過 1 8 0 天	象 期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2%	0%~0.10%	0%~2.84%	0%~15.92%	0%~29.08%	0%~31.85%	0%~26.15%	0%~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264,817	\$ 289,134	\$ 361,737	\$ 169,849	\$ 28,199	\$ 65,130	\$ 4,060	\$ 397,230	\$ 330,789	\$ 2,910,945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9 )	( 65 )	( 1,678 )	( 924 )	( 2,684 )	( 19,513 )	( 145 )	-	( 330,789 )	( 355,847 )
攤銷後成本	\$ 1,264,768	\$ 289,069	\$ 360,059	\$ 168,925	\$ 25,515	\$ 45,617	\$ 3,915	\$ 397,230	\$ 330,789	\$ 2,555,098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355,847	\$341,608
本年度 (迴轉) 提列減損損失	( 5,598 )	34,062
本年度實際沖銷	( 2,363 )	( 19,823 )
年底餘額	<u>\$347,886</u>	<u>\$355,847</u>

##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其他應收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其他應收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其他應收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其他應收款，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其他應收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 2,550,145	\$ 2,825,273
61 至 90 天	-	-
91 至 120 天	1,111	-
120 天以上	<u>498,709</u>	<u>199,866</u>
合 計	<u>\$ 3,049,965</u>	<u>\$ 3,025,139</u>

已個別減損之其他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u>\$ 4,609</u>	<u>\$ 8,4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其他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8,400	\$ -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8,351	8,400
本年度實際沖銷	( 22,142 )	-
年底餘額	<u>\$ 4,609</u>	<u>\$ 8,4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分析如下：

擔保品	有效利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新台幣 200,000 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註 1)	\$ - 1.608%	\$ -	\$ 200,000
美元 3,500 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註 2)	- 5%	-	107,590
新台幣 24,000 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註 2)	- 3%	-	24,000
		\$ -	\$ 331,590

註 1：此應收放款經評估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三六。

註 2：本金已於 108 年度收取。

## 十一、存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648,727	\$ 1,143,102
原材料	463,792	521,647
在建房地	59,477	148,042
在製品	<u>34,697</u>	<u>7,510</u>
	<u>\$ 2,206,693</u>	<u>\$ 1,820,301</u>

108 年度銷貨成本為 15,687,440 仟元，其中與存貨相關之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1,420,751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5,830 仟元、迴轉進貨合約損失 14,129 仟元、提列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15,895 仟元、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47,561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2,418 仟元。

107 年度銷貨成本為 11,373,700 仟元，其中與存貨相關之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770,259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4,432 仟元、進貨合約損

失 398,581 仟元、迴轉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78,924 仟元、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9,207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14,189 仟元。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投資子公司	\$ 7,912,257	\$ 8,758,803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264,541</u>	<u>134,503</u>
	8,176,798	8,893,306
投資關聯企業	<u>765,978</u>	<u>982,842</u>
	<u>\$ 8,942,776</u>	<u>\$ 9,876,148</u>

### (一) 投資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非上市（櫃）公司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GES UK)	\$ 2,443,709	\$ 2,400,667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UES)	1,987,414	1,863,226
NSP Systems (BVI) Ltd.		
(NSP BVI)	1,411,425	1,407,681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DelSolar Cayman)	923,603	1,775,871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GES ME)	357,850	358,774
永梁股份有限公司（永梁		
公司）	246,742	244,633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兆陽公司）	190,890	157,341
NSP UK Holding		
Limited (NSP UK)	182,919	143,188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新日光系統開		
發公司）	140,877	141,419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旭公司）	79,992	80,222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曜公司)	\$ 72,524	\$ 64,262
中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陽公司)	37,104	31,439
惠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惠陽公司)	29,977	30,295
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倍照公司)	21,353	14,880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DelSolar Singapore)	18,565	18,692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聯合再生能 源工程公司)	14,489	-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材料)	9,844	9,658
永周有限公司(永周公 司)	5,829	6,892
永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舜公司)	799	914
ELECTRONIC J.R.C. S.R.L (JRC)	466	( 33,961 )
大響營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大響營公司)	71	-
新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開公司)	71	-
山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上公司)	71	-
建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功公司)	71	-
東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東石公司)	71	-
沿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沿山公司)	71	-
永旭電源有限公司(永旭 公司)	1	2,787
昇陽日本株式會社(昇陽 日本)	-	34,333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永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堯公司)	\$ -	\$ 140,093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昱成公司)	( 264,541 )	( 134,503 )
	\$ 7,912,257	8,758,803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264,541</u>	<u>134,503</u>
	<u>\$ 8,176,798</u>	<u>\$ 8,893,306</u>

本公司分別於 108 年對昱成公司之股權投資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昱成公司及 JRC 之股權投資，因認列被投資公司虧損致對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本公司已全額吸收超過上述子公司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並將帳面餘額為負數部分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GES UK (註一)	100.00%	100.00%
UES	100.00%	100.00%
NSP BVI	100.00%	100.00%
DelSolar Cayman	100.00%	100.00%
GES ME	100.00%	100.00%
永梁公司 (註一)	100.00%	100.00%
兆陽公司	100.00%	100.00%
NSP UK	100.00%	100.00%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100.00%	100.00%
高旭公司	100.00%	100.00%
新曜公司	100.00%	100.00%
中陽公司	100.00%	100.00%
惠陽公司	100.00%	100.00%
倍照公司	60.00%	60.00%
DelSolar Singapore	100.00%	100.00%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 (註二)	100.00%	-
昇陽材料	100.00%	100.00%
永周公司 (註一)	100.00%	100.00%
永舜公司 (註一)	1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公 司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JRC (註一)	1.00%	1.00%
大響營公司 (註二)	100.00%	-
新開公司 (註二)	100.00%	-
山上公司 (註二)	100.00%	-
建功公司 (註二)	100.00%	-
東石公司 (註二)	100.00%	-
沿山公司 (註二)	100.00%	-
永旭公司 (註一)	100.00%	100.00%
昇陽日本 (註二)	-	100.00%
永堯公司 (註一及二)	-	100.00%
昱成公司 (註二)	99.49%	98.30%

註一：係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31 日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永旺公司進行簡易合併而取得之子公司。

註二：本公司投資子公司之變動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九、三十及附  
表五。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四一。

108 及 107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係依據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 (二)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新日泰公司	\$ 608,967	\$ 606,932
TS Solartech SDN BHD (TSST)	86,638	254,093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倍利公司)	66,769	69,860
鼎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鼎日公司)	3,604	7,533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同昱公司)	-	44,424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Solar PV Corp. (Solar PV)	\$ -	\$ -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公司)	\$ 765,978	\$ 982,842
	-	-

### 1.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新日泰公司	40.00%	40.00%
TSST	42.12%	42.12%
倍利公司	41.43%	41.43%
鼎日公司 (註一)	35.00%	35.00%
同昱公司	36.38%	36.38%
Solar PV	19.92%	19.92%
新能公司 (註二)	-	19.47%

註一：原雲豹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2 月起，更名為鼎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辭去新能公司之董事席次，因此對該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故將其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新能公司已於 108 年 8 月解散。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200,559)	(\$111,546)
其他綜合損益	(1,099)	(36,641)
綜合損益總額	(\$201,658)	(\$148,18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 Solar PV 之股權投資已全數提列減損，故未再依權益法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損益。若依持股比例計算，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認列對 Solar PV 之損失份額為 739 仟元。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同昱公司之股權投資已全數提列減損，故未再依權益法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損益。若依持股比例計算，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認列對同昱公司之損失份額為 50,851 仟元。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TSST 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以投資關聯企業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一) 自用 - 108 年

成 本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本 年 度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土 地	\$ 1,436,596	\$ -	\$ -	\$ -	\$ 1,436,596
房屋及建築	7,148,288	-	-	-	7,148,288
機器設備	17,360,914	-	( 390,455 )	568,001	17,538,460
研發設備	65,114	-	( 8,618 )	8,939	65,435
辦公設備	53,206	-	( 1,525 )	2,818	54,499
租賃改良	4,854	-	( 4,792 )	-	62
運輸設備	1,991	231	( 471 )	-	1,751
其他設備	404,415	47	( 7,720 )	7,077	403,819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472,240	210,764	-	( 590,900 )	92,104
合 計	26,947,618	\$ 211,042	( \$ 413,581 )	( \$ 4,065 )	26,741,014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165,224	\$ 324,562	\$ -	\$ -	1,489,786
機器設備	11,397,833	1,801,058	( 81,227 )	-	13,117,664
研發設備	60,348	2,191	( 6,432 )	-	56,107
辦公設備	39,201	5,423	( 1,525 )	-	43,099
租賃改良	3,977	76	( 3,999 )	-	54
運輸設備	414	517	( 101 )	-	830
其他設備	284,077	58,796	( 7,721 )	-	335,152
合 計	12,951,074	\$ 2,192,623	( \$ 101,005 )	\$ -	15,042,692
累計減損					
房屋及建築	-	\$ 398,250	\$ -	\$ -	398,250
機器設備	457,098	715,877	( 30,488 )	-	1,142,487
研發設備	-	958	-	-	958
辦公設備	-	72	-	-	72
其他設備	-	5,401	-	-	5,401
淨 餘 額	\$ 457,098	\$ 1,120,558	( \$ 30,488 )	\$ -	\$ 1,547,168
					\$ 10,151,154

(二) 107 年

項 成 本 目	107年度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土 地	\$ 440,596	\$ 996,000	\$ -	\$ -	\$ -	\$ -	\$ 1,436,596
房屋及建築	2,758,988	4,389,300	-	-	-	-	7,148,288
機器設備	14,590,548	2,709,000	-	( 2,000 )	63,366	17,360,914	
研發設備	62,856	1,808	-	-	450	65,114	
辦公設備	38,809	4,915	102	-	9,380	53,206	
租賃改良	4,854	-	-	-	-	4,854	
運輸設備	313	1,088	590	-	-	1,991	
其他設備	295,645	105,027	-	( 398 )	4,141	404,415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u>163,832</u>	<u>388,452</u>	<u>-</u>	<u>( 80,044 )</u>	<u>472,240</u>		
	<u>18,356,441</u>	<u>\$ 8,207,138</u>	<u>\$ 389,144</u>	<u>( \$ 2,398 )</u>	<u>( \$ 2,707 )</u>	<u>26,947,61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984,078	\$ -	\$ 181,146	\$ -	\$ -	\$ 1,165,224	
機器設備	10,045,120	-	1,354,713	( 2,000 )	-	11,397,833	
研發設備	53,354	-	6,994	-	-	60,348	
辦公設備	37,369	-	1,832	-	-	39,201	
租賃改良	3,558	-	419	-	-	3,977	
運輸設備	191	-	223	-	-	414	
其他設備	<u>249,525</u>	<u>-</u>	<u>34,950</u>	<u>( 398 )</u>	<u>-</u>	<u>284,077</u>	
	<u>11,373,195</u>	<u>\$ -</u>	<u>\$ 1,580,277</u>	<u>( \$ 2,398 )</u>	<u>\$ -</u>	<u>12,951,074</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u>457,098</u>	<u>\$ -</u>	<u>\$ -</u>	<u>\$ -</u>	<u>\$ -</u>	<u>457,098</u>	
	<u><u>\$ 6,526,148</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13,539,446</u></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 至 21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1 年
研發設備	4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4 年
租賃改良	4 至 11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1 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15 至 21 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本公司 108 年度減少數係處分及報廢 282,088 仟元。

本公司於 108 年度因應營運轉型之策略，預期用於生產電池之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因而認列減損損失 1,120,558 仟元，帳列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9.04 % 。

本公司 108 年度重分類包含待驗設備轉列什項購置費 4,065 仟元。

本公司 107 年度重分類包含待驗設備轉列什項購置費 2,707 仟元。

#### 十四、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 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381,254
房屋及建築	4,062
機器設備	326
其他設備	<u>6,202</u>
	<u>\$391,844</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4,598</u>
土地	\$ 12,185
房屋及建築	6,675
機器設備	261
其他設備	<u>5,548</u>
	<u>\$ 24,669</u>

##### (二) 租賃負債 - 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3,077</u>
非流動	<u>\$384,06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2.83%~3.37%
房屋及建築	2.55%~3.37%
機器設備	2.83%
其他設備	2.80%~2.83%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等以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2~20年，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部分租賃協議有續租之條款。

### (四) 其他租賃資訊

#### 108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1,803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07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8,595)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辦公設備、運輸設備等之其他設備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107年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 30,77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7,646
超過5年	<u>160,545</u>
	<u>\$278,969</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28,834</u>

### 十五、無形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電腦軟體	<u>\$ 4,234</u>	<u>\$ 8,098</u>

#### 107年12月31日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187	\$ -	\$ 9,103	\$ -	\$ 9,290
累計折舊					
電腦軟體	<u>\$ -</u>	<u>\$ 1,192</u>	<u>\$ -</u>	<u>\$ -</u>	<u>\$ 1,192</u>
淨 頭	<u>\$ 187</u>				<u>\$ 8,098</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電 腦 軟 體	\$ 9,290	\$ _____	\$ _____	(\$ 47)	\$ 9,243
累 計 折 舊					
電 腦 軟 體	<u>1,192</u>	<u>\$ 3,864</u>	<u>\$ _____</u>	<u>(\$ 47)</u>	<u>5,009</u>
淨 銀 額	<u><u>\$ 8,098</u></u>				<u><u>\$ 4,234</u></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 腦 軟 體

1 至 4 年

本公司無形資產金額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六、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b>預付款項</b>		
預付貨款	\$ 2,399,005	\$ 2,417,797
其 他	<u>77,669</u>	<u>330,860</u>
	<u><u>\$ 2,476,674</u></u>	<u><u>\$ 2,748,657</u></u>
<b>其他資產</b>		
留抵稅額	\$ 357,943	\$ 338,983
受限制資產	331,128	3,563,964
質押定期存款	208,333	526,523
暫付款	181,438	261,325
其 他	<u>-</u>	<u>6</u>
	<u><u>\$ 1,078,842</u></u>	<u><u>\$ 4,690,801</u></u>
<b>預付款項</b>		
流 動	\$ 336,000	\$ 352,440
非流動	<u>2,140,674</u>	<u>2,396,217</u>
	<u><u>\$ 2,476,674</u></u>	<u><u>\$ 2,748,657</u></u>
<b>其他資產</b>		
流 動	\$ 957,457	\$ 4,690,801
非流動	<u>121,385</u>	<u>-</u>
	<u><u>\$ 1,078,842</u></u>	<u><u>\$ 4,690,801</u></u>

本公司預付貨款經評估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三六。

## 十七、借款

###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44,459	\$ 20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1)	<u>2,444,389</u>	<u>5,943,020</u>
	<u><u>\$ 2,688,848</u></u>	<u><u>\$ 6,143,020</u></u>

1.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300% ~ 3.6050% 及 0.8800% ~ 4.0698% 。
2.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短期借款分別尚有未動用額度分別為 2,700,284 仟元及 4,715,676 仟元。
3. 短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	( 37 ) \$ 79,963

####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	\$ 37	\$ 79,963	2.49%

本公司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 (三)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第一銀行 101.3 億聯貸案	\$ 9,803,460	\$ -
凱基銀行借款	250,000	250,000
兆豐銀行 36 億聯貸案	-	2,832,000
第一銀行 42 億聯貸案	-	2,570,000
合作金庫 33 億聯貸案	-	1,327,550
第一銀行 5.5 億聯貸案	-	178,750
聯邦銀行借款	-	11,660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京城銀行借款	\$ 904,916	\$ 1,210,000
第一銀行 5 億聯貸案	225,000	337,500
三信銀行借款	-	16,664
<u>其他借款</u>		
新加坡商逸科亞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機器設備 售後買回融資	488,134	672,941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78,420	-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售 後買回融資	37,895	-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 貨售後買回融資	31,106	58,562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 司—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21,416	71,555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15,089	59,714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	90,370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信用借款	-	41,809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	23,799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 司—信用借款	-	23,477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	7,327
	<u>11,855,436</u>	<u>9,783,678</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 2,412,274 )</u>	<u>( 3,353,701 )</u>
長期借款	<u>\$ 9,443,162</u>	<u>\$ 6,429,977</u>
利率區間	1.4896%~6.9239%	1.6894%~6.9239%

1. 銀行借款約定如下：

第一銀行 101.3 億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5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二倍；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貳佰五十億元。

第一銀行 101.3 億聯貸案係本公司 108 年 2 月新增之借款，依合約規定，上述財務比率自 108 年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開始檢視。

兆豐銀行 36 億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50%；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比率並無違反上述之規定。兆豐銀行聯貸案長期借款已於 108 年第 1 季提前清償。

第一銀行 42 億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於 108 年度起，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一倍；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六十億元。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比率並無違反上述之規定，第一銀行 42 億聯貸案長期借款已於 108 年第 1 季提前清償。

合作金庫 33 億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5%；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比率並無違反上述之規定。合作金庫聯貸案長期借款已於 108 年第 1 季提前清償。

第一銀行 5.5 億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貳拾億元。

第一銀行 5.5 億聯貸案長期借款已於 108 年第 1 季提前清償。

第一銀行 5 億聯貸案，本公司於 108 年第 3 季取得銀行團同意修改相關財務比率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5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二倍；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貳佰伍拾億元。

## 2. 其他借款約定如下：

本公司與台灣工銀租賃、和潤企業、合作金庫資產管理、台中銀租賃事業、新鑫、永豐金租賃及日盛國際租賃等非金融

業機構貸款，係由本公司開立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 187,582 仟元（其中含利息 4,308 仟元）及 342,296 仟元（其中含利息 7,492 仟元）。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長期借款分別尚有未動用額度分別為 506,040 仟元及 790,000 仟元。

####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一)	\$ -	\$ 3,614,49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 -</u>	( <u>3,614,497</u> )
	<u><u>\$ -</u></u>	<u><u>\$ -</u></u>

##### (一)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於新加坡發行之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年利率為 3.186%；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債務工具、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主 契 約 債 勿 工 具 部 分		轉 換 選 擇 權 及	
	美 元	新 台 幣	贖 回 權 元	新 台 幣
發 行 日	\$ 111,553	\$ 3,518,939	\$ 5,532	\$ 174,728
匯率調整	-	81,974	-	8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631	20,244	-	-
應付利息	( 160 )	( 5,119 )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 5,520 )	( 174,349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024	3,616,038	12	387
匯率調整	-	( 273,624 )	-	-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627	109,977	-	-
應付利息	( 903 )	( 27,380 )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 12 )	( 387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4,748	3,425,011	-	-
匯率調整	-	103,951	-	-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744	112,981	-	-
應付利息	( 909 )	( 27,446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7,583	3,614,497	-	-

（接次頁）

(承前頁)

	主 契 約 債 勿 工 具 部 分				轉 換 選 擇 權 及 贖 回 權 衍 生 工 具			
	美 元	新 台 幣	美 元	新 台 幣				
匯率調整	\$ -	\$ 38,873	\$ -	\$ -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170	98,409						
應付利息	( 753 )	( 23,379 )						
償還公司債	( 120,000 )	( 3,728,400 )						
108 年 10 月 27 日餘額	<u>\$ -</u>	<u>\$ -</u>	<u>\$ -</u>	<u>\$ -</u>				

安智銀行依合約規定，在第三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1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25%，惟計算負債總額時，須加計或有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 + 折舊 + 摊銷 + 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此應付公司債已於 108 年 10 月償還完畢。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比率並無違反上述之規定。

應付公司債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

#### 十九、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費用		
合約損失	\$ 278,990	\$ 260,480
應付薪資	132,531	190,812
應付獎金	131,309	279,223
其 他	<u>588,544</u>	<u>900,259</u>
	<u>\$ 1,131,374</u>	<u>\$ 1,630,774</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10,299	\$ 54,165
代收款	5,583	8,995
其 他	<u>1,936</u>	<u>1,478</u>
	<u>\$ 17,818</u>	<u>\$ 64,638</u>
流 動	\$ 17,818	\$ 64,638
非流動	<u>-</u>	<u>-</u>
	<u>\$ 17,818</u>	<u>\$ 64,638</u>

## 二十、負債準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保固準備	<u>\$168,804</u>	<u>\$298,867</u>
	108年度	107年度
<u>保固準備</u>		
年初餘額	\$298,867	\$240,968
本年度新增	49,173	61,027
本年度迴轉	( 179,236)	-
本年度使用	<u>-</u>	( <u>3,128</u> )
年底餘額	<u>\$168,804</u>	<u>\$298,867</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二、權益

### (一) 股本

#### 1.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200,000</u>	<u>3,200,000</u>
額定股本	<u>\$32,000,000</u>	<u>\$3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2,665,338</u>	<u>2,515,759</u>
已發行股本	<u>\$26,653,375</u>	<u>\$25,157,59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0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決議，與昱晶公司、昇陽公司共同簽署合併契約，合併基準日為 107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並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分別舉行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此合併案。

本合併案所訂之換股比例為昱晶公司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39 股；昇陽公司股東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17 股（以下稱合併對價）。準此，本公司因辦理本合併案換發股份，預計增資新台幣 11,644,007 仟元，發行新股 1,164,401 仟股（含私募普通股 40,122 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且於 107 年 7 月 23 日經金管會核准在案。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8 月 3 日決議，因本公司、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註銷部分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致轉換股權發生變動，合併增資發行新股由 1,164,401 仟股調整為 1,164,020 仟股，合併基準日及增資發行新股權利證書上市日期為 107 年 10 月 1 日。

因本公司為發行新股作為本合併案之合併對價需求，以及未來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金募集需求，增加本公司額定資本額新台幣 14,000,000 仟元，增資後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2,000,000 仟元，分為 3,200,000 仟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決議，以不超過 3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業經 107 年 3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0 月 1 日決議，以每股新台幣 8.32 元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34,292 仟股，私募總金額為 2,781,307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7 年 10 月 15 日。上述私募普通股已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屆期，剩餘 45,708 仟股未選

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5 月 6 日決議，不擬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2 月 22 日決議，為整合整體資源，提升集團營運效率，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旺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後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永旺公司為消滅公司（下稱「本合併案」）。鑑於永旺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持有永旺公司之股份應於合併基準日一併無償註銷，本公司無需就本合併案支付任何對價。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為 108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6 月 14 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6.52 元折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6,655,774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 108 年 8 月 1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以 108 年 12 月 10 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

## （二）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3,539	\$ 963,00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42,000
股票發行溢價—限制員工權 利股票	6,452	-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3,638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4,640 )	6,016
	<u>\$ 118,989</u>	<u>\$ 1,011,02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以及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失效時之調整。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十四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紅利以股票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及 107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107 年度	106 年度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69,468	\$ 4,611,501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 108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527,897)	(\$130,891)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792,673	( 394,34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份額	10,748	( 2,664)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7,968	-
移轉至保留盈餘	<u>7,968</u>	<u>-</u>
年底餘額	<u>\$283,492</u>	<u>(\$527,897)</u>

(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因吸收合併昱晶公司而取得之庫藏股  
票。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 仟 股 )	庫 藏 股 帳 面 金 額	庫 藏 股 市 價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昱成公司	1,883	\$ 18,699	\$ 14,427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昱成公司	1,883	\$ 18,699	\$ 14,747

昱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三、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3,353,906	\$ 9,977,267
營建收入	116,558	89,356
加工收入	7,777	56,344
其他收入	<u>1,433,525</u>	<u>296,493</u>
	<u>\$ 14,911,766</u>	<u>\$ 10,419,460</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  
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營建收入

營建收入係本公司承攬由客戶指定規格之電廠建造合約，於建造過程中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營建收入。

## 3. 加工收入

加工收入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加工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 (二)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十）	<u>\$ 1,852,814</u>	<u>\$ 2,555,098</u>	<u>\$ 1,466,966</u>
合約資產			
電廠建造合約	\$ 45,940	\$ 13,381	\$ -
減：備抵損失	-	-	-
合約資產一流動	<u>\$ 45,940</u>	<u>\$ 13,381</u>	<u>\$ -</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252,409	\$ 187,109	\$ 97,732
電廠建造合約	-	<u>5,198</u>	-
合約負債一流動	<u>\$ 252,409</u>	<u>\$ 192,307</u>	<u>\$ 97,732</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137,536</u>	<u>\$ 97,732</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地 區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台 灣	\$ 4,482,553	\$ 5,765,863
美 國	2,549,530	468,642
德 國	2,317,143	1,982,989
其 他	<u>5,562,540</u>	<u>2,201,966</u>
	<u>\$ 14,911,766</u>	<u>\$ 10,419,460</u>

收 入 認 列 時 點	108年度	107年度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14,777,748	\$ 10,310,047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u>134,018</u>	<u>109,413</u>
	<u>\$ 14,911,766</u>	<u>\$ 10,419,460</u>

(四) 部分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電廠建造合約 109年履行	\$ 7,044

上述揭露不包含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之客戶合約。

二四、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1,120,558)	\$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 12,120)	-
其 他	-	( 2,403)
	<u>173</u>	<u>-</u>
	<u>(\$ 1,132,505)</u>	<u>(\$ 2,403)</u>

(二)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b>利息收入</b>		
銀行存款	\$ 26,801	\$ 21,006
債權型特別股利息	9,541	11,487
資金貸與關係人利息	4,433	25,735
其    他	<u>27</u>	<u>693</u>
	<u><u>\$ 40,802</u></u>	<u><u>\$ 58,921</u></u>
<b>其他收入</b>		
帳務及營運管理收入	\$ 60,280	\$ 16,140
租金收入	24,813	8,787
借機收入	19,958	-
利息延遲罰金	1,575	24,926
保險賠償款收入	1,362	19,801
其    他	<u>26,162</u>	<u>25,390</u>
	<u><u>\$134,150</u></u>	<u><u>\$ 95,044</u></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371,996	\$281,06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98,409	112,981
其他利息費用	<u>83,494</u>	<u>53,012</u>
	<u><u>\$553,899</u></u>	<u><u>\$447,058</u></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92,623	\$ 1,580,277
使用權資產	<u>24,669</u>	-
	<u><u>\$ 2,217,292</u></u>	<u><u>\$ 1,580,277</u></u>
無形資產	<u><u>\$ 3,864</u></u>	<u><u>\$ 1,192</u></u>
<b>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b>		
營業成本	\$ 1,991,830	\$ 1,505,413
營業費用	<u>225,462</u>	<u>74,864</u>
	<u><u>\$ 2,217,292</u></u>	<u><u>\$ 1,580,277</u></u>
<b>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b>		
營業成本	\$ 124	\$ 84
營業費用	<u>3,740</u>	<u>1,108</u>
	<u><u>\$ 3,864</u></u>	<u><u>\$ 1,192</u></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71,587	\$ 61,941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3,337	16,492
其他員工福利	<u>1,874,194</u>	<u>1,583,11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949,118</u>	<u>\$ 1,661,54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33,799	\$ 1,213,385
營業費用	<u>515,319</u>	<u>448,160</u>
	<u>\$ 1,949,118</u>	<u>\$ 1,661,545</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108、107及106年度為稅前淨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費用。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109及108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淨益（損）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971,530	\$ 2,435,35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2,959,913 )	( 2,482,552 )
淨益（損）	<u>\$ 11,617</u>	<u>( \$ 47,193 )</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76 )	( 1,13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 476 )</u>	<u>( \$ 1,130 )</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5,685,589)	(\$ 576,110)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1,137,118	\$ 115,222
稅上不可申報之損益	( 25,514)	331,28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612,890)	( 452,59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98,714)	6,08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476)	( 1,1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76)	(\$ 1,130)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規定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4,936	\$ 3,847
企業合併取得	<u>-</u>	<u>1,906</u>
	<u>\$ 4,936</u>	<u>\$ 5,753</u>

### (三) 遲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差異	\$ 7,427	(\$ 3,086)	\$ 4,341
存貨跌價損失	1,677	( 516)	1,161
其    他	<u>631,517</u>	<u>( 15,932)</u>	<u>615,585</u>
	<u>\$ 640,621</u>	<u>(\$ 19,534)</u>	<u>\$ 621,087</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9,800	(\$ 19,80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商 品未實現利益	29,605	5,551	35,156
其 他	<u>6,206</u>	<u>1,464</u>	<u>7,670</u>
	<u>\$ 55,611</u>	<u>(\$ 12,785)</u>	<u>\$ 42,826</u>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暫時性差異</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差異	\$ 7,452	(\$ 25)	\$ 7,427
存貨跌價損失	1,254	423	1,677
其 他	<u>70,392</u>	<u>561,125</u>	<u>631,517</u>
	<u>\$ 79,098</u>	<u>\$ 561,523</u>	<u>\$ 640,6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暫時性差異</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381	\$ 2,419	\$ 19,8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商 品未實現利益	28,678	927	29,605
其 他	<u>-</u>	<u>6,206</u>	<u>6,206</u>
	<u>\$ 46,059</u>	<u>\$ 9,552</u>	<u>\$ 55,611</u>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  
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10 年度到期	\$ 348,235	\$ -
111 年度到期	824,497	-
112 年度到期	43,169	114,308
113 年度到期	7,397	7,397
114 年度到期	255,771	255,777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15 年度到期	\$ 1,230,640	\$ 1,251,072
116 年度到期	1,973,963	1,977,191
117 年度到期	2,966,415	2,971,137
118 年度到期	<u>3,064,448</u>	<u>-</u>
	<u>\$ 10,714,535</u>	<u>\$ 6,576,88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7,422,690</u>	<u>\$ 4,961,177</u>

本公司依 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之企業併購法第 43 條，將本公司、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按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 10 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最後扣除年度為 117 年度到期。

#### (五)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期間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取得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六、每股純損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純損	(\$ 2.26)	(\$ 0.42)
稀釋每股純損	(\$ 2.26)	(\$ 0.42)

用以計算每股純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年度淨損	(\$5,686,065)	(\$ 577,2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2,511,855	\$ 1,380,52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員工酬勞	-	-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 2,511,855</u>	<u>\$ 1,380,52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等，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純損之計算。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6 月 14 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 108 年 8 月 1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以 108 年 12 月 10 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以 108 年 11 月 29 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 108 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8 年第一次
給與日股價（元／股）	\$ 7.18
行使價格（元／股）	\$ 6.52
預期波動率	34.35%
預期存續期間	21 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45%

預期波動率係以本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預期價格波動率。

本公司 108 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638 仟元。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3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3,000 仟股，每股擬以新台幣 10 元或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於 108 年 6 月 17 日由股東會決議通過，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核准申報生效，發行總額為 3,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 108 年第 1 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22,05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205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以 108 年 11 月 11 日為給與日及發行日，給與日實際發行新股總額為 22,050 仟元，計 2,205 仟股，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7.85 元。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21,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100 仟股，每股擬以新台幣 10 元或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7 月 24 日核准申報生效，發行總額為 2,1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 106 年第 1 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18,55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855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以 106 年 9 月 15 日為給與日

及 106 年 9 月 30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實際發行新股總額為 18,550 仟元，計 1,855 仟股，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14.45 元。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因合併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有關合併概括承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原 發 行 數 量 ( 仟 單 位 )	合 併 日	流 通	合 併 日 依 換 股
		在 外 之 數 量 ( 仟 單 位 )	在 外 之 數 量 ( 仟 單 位 )	比 例 調 整 流 通
昱晶公司	2,000	881		1,225
昇陽公司	4,455	4,185		4,896

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股 數	( 仟 股 )	107 年度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5,252		1,761
企業合併取得	-		6,121
本年度增加	2,205		-
本年度既得	( 1,619 )		( 821 )
本年度註銷	( 2,626 )		( 1,809 )
年底餘額	<u>3,212</u>		<u>5,252</u>

### (一) 本公司、原新日光公司及昱晶公司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1. 次發行日起算 1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次發行日起算 2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 1 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但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 (二) 原昇陽公司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後，員工得以每股 5 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

1. 自認購日起算 3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三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1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全數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迴轉及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 301 仟元及 16,492 仟元。

## 二八、企業合併

### (一) 移轉對價

	主要營運活動	合併基準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107年10月1日	
昱晶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7年10月1日	100	\$ 7,314,880
昇陽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7年10月1日	100	<u>4,399,288</u>
				<u>\$11,714,168</u>

(二)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昱晶公司	昇陽公司
取得控制權益所移轉對價	\$ 7,314,880	\$ 4,399,288
加：非控制權益	27,179	214
減：所取得得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6,023,001)	( 5,269,758)
減：所取得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02,146)	( 707,746)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 \$ 683,088)	( \$ 1,578,002)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吸收合併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係為繼續擴充本公司太陽能產業鏈整合服務之營運。取得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附註二二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

二九、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永堯公司係負責台灣地區太陽能電廠業務。本公司於 108 年第 4 季處分永堯公司 100% 股權，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108 年度	
	台	灣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2,000
應收處分投資款		-
總收取對價		\$ 142,000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08 年度	
	台	灣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	
其 他	26,178	
<b>非流動資產</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8,919	
使用權資產	268,458	
其 他	66,299	

(接次頁)

(承前頁)

	108 年度
	台 灣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81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348,000
租賃負債	10,32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261,379</u>
處分之淨資產	<u>\$280,117</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108 年度
	台 灣
收取之對價	\$142,000
處分之淨資產	( <u>280,117</u> )
處分子公司損失	( <u>\$138,117</u> )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8 年度
	台 灣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142,00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51</u> )
	<u>\$141,949</u>

永漢公司及永越公司係負責台灣地區太陽能電廠業務。本公司於 107 年第 1 季處分永漢公司及永越公司 100% 股權予新日泰公司，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請參閱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二。

True Honour Limited 係負責投資業務，已於 107 年 10 月註銷完竣，並於 12 月退回股款。

三十、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一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對昱成公司增資，持股比例由 98.30% 增加至 99.49%。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 三一、現金流量資訊

#### (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8 年度

租賃負債（附註 三）	108 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匯 率 變 動	現 金 之 變 動	108 年 12月31日	
				新增 租 賃	減租／退租	其他（註）
	\$ 426,929	(\$ 32,718)	\$ -	\$ 4,598	(\$ 15,187)	\$ 13,522
						\$ 397,144

註：其他係租賃負債之財務成本。

###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股東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三三、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公司債	\$ 3,614,497	\$ -	\$ -	\$ 3,561,877	\$ 3,561,877

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已於 108 年 10 月 27 日贖回。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u>				
匯率交換合約	\$ _____ -	\$ 2,392	\$ _____ -	\$ 2,392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 (櫃) 有 債證券	\$ 2,287,336	\$ 80,880	\$ _____ -	\$ 2,368,216
-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	-	49,497	49,497
- 國外未上市 (櫃) 股票	20,426			20,426
合    計	<u>\$ 2,287,336</u>	<u>\$ 80,880</u>	<u>\$ 69,923</u>	<u>\$ 2,438,13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_____ -	\$ 755	\$ _____ -	\$ 755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 (櫃) 有 債證券	\$ 1,471,188	\$ 66,240	\$ _____ -	\$ 1,537,428
-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	-	66,564	66,564
- 國外未上市 (櫃) 股票	41,474			41,474
合    計	<u>\$ 1,471,188</u>	<u>\$ 66,240</u>	<u>\$ 108,038</u>	<u>\$ 1,645,466</u>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  
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08,038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 <u>38,115</u> )
年底餘額	<u>\$ 69,923</u>

107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2,440
年初餘額	
企業合併取得	42,738
購買	59,086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 <u>16,226</u> )
年底餘額	<u>\$108,038</u>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匯率交換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本公司之私募普通股投資，其係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要係以資產法及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

市場法係使用涉及相同或可比（即類似）資產、負債或資產及負債群組（諸如業務）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價值乘數及波動度。當價值乘數增加，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將會增加。當波動度增加，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將會減少。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所採用之價值乘數及波動度分別為 1.6300 及 38.22%。107 年 12 月 31 日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所採用之價值乘數及波動度分別為 1.4100 及 30.00%。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向上(+)或下(-)	反應於本期損益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6300	+5.0%	-	\$ 1,471	
	1.6300	-5.0%	-	( 1,354 )	
	38.22%	+1.0%	-	( 294 )	
	38.22%	-1.0%	-	294	
				<u>\$ 117</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4100	+5.0%	-	\$ 2,236	
	1.4100	-5.0%	-	( 2,236 )	
	30.00%	+1.0%	-	( 647 )	
	30.00%	-1.0%	-	647	
—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1.3100	+5.0%	-	967	
	1.3100	-5.0%	-	( 967 )	
	35.06 %	+1.0%	-	( 346 )	
	35.06 %	-1.0%	-	349	
				<u>\$ 3</u>	

#### (2)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度。當波動度增加，該等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為 42.75%。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392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11,259,387	17,837,4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投資	2,438,139	1,645,466
<b>金融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5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持有供交易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6,675,693	22,731,193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一關係人、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債務工具投資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費用、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特別股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所規範，其

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為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內部控制之允當性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曝險之獨立組織。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曝險於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減少但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因考量未來現金流量，本公司亦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抵銷部分因交易換算產生之匯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當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時，下表之正數係

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韻		日 圓 之 影 韻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益(損)	\$36,727	\$ 1,290	\$ 6,107	\$ 8,632	(\$ 8,445)	(\$11,596)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美金計價之資產增加所致；對歐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歐元計價之資產減少所致；對日圓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日圓計價之負債增加所致。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55,653	\$ 1,457,104
金融負債	( 3,474,285)	( 8,393,40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168,385	10,631,374
金融負債	( 11,534,301)	( 11,348,723)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63,659 仟元及 7,173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存款減少。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 121,907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 82,273 仟元。

本公司於本期對價格之敏感度上升，主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8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 1,427,829	\$ 415,656	\$ 222,746	\$ 65,178			
無附息負債	94,200	1,248,947	1,379,095	9,389,933			
浮動利率負債	265,869	1,484,021	988,364	330,228			
固定利率負債	2,307	4,537	18,953	615,107			
租賃負債	<u>\$ 1,790,205</u>	<u>\$ 3,153,161</u>	<u>\$ 2,609,158</u>	<u>\$ 10,400,44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以上
	\$ 25,797	\$ 83,518	\$ 97,643	\$ 97,643	\$ 97,643	\$ 238,660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1,878,452	\$ 919,441	\$ 253,645	\$ 58,497			
浮動利率負債	158,419	1,483,426	4,042,397	6,069,748			
固定利率負債	733,666	2,497,733	4,682,773	522,915			
	<u>\$ 2,770,537</u>	<u>\$ 4,900,600</u>	<u>\$ 8,978,815</u>	<u>\$ 6,651,160</u>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交割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755	\$ -	\$ -	\$ -			

三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註一）
中陽公司	子公司（註二）
永旭公司	子公司
兆陽公司	子公司（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昇陽日本	子公司(註二)
昇陽材料	子公司(註二)
欣晶光電有限公司(欣晶公司)	子公司
昱成公司	子公司(註二)
倍照公司	子公司
高旭公司	子公司
惠陽公司	子公司(註二)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子公司
新日光能源科技(南昌)有限公司(新日光(南昌)公司)	子公司
新晶太陽能有限公司(新晶公司)	子公司
新曜公司	子公司
禧貳股份有限公司(禧貳公司)	子公司
Beryl Construction LLC (Beryl)	子公司
Clean Focus Renewables Inc. (CFR)	子公司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oration (DelSolar US)	子公司
GES ME	子公司
GES UK	子公司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Gintech (Thailand))	子公司(註二)
Neo Solar Power Vietnam Co., Ltd (NSP Vietnam)	子公司
NSP Germany GmbH (NSP Germany)	子公司
NSP Indygen UK Ltd. (NSP Indygen)	子公司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 (NSP NEVADA)	子公司
NSP UK	子公司
UKEG POTTERS BAR LIMITED (POTTERS BAR)	子公司(註八)
GDL Bryncrynau LIMITED	子公司(註八)
GDL Upper Meadowley LIMITED	子公司(註八)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子公司
永周公司	子公司
永旺能源株式會社(永旺株會社)	子公司
永梁公司	子公司
永堯公司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永舜公司	子公司
橋本ソ-ラ-發電所株式會社	子公司
URE NSP CORPORATION	子公司
山暘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山暘公司）	子公司
天暘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天暘公司）	子公司
地暘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地暘公司）	子公司
澤暘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澤暘公司）	子公司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	子公司
聯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聯西公司）	子公司
聯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聯彰公司）	子公司
聯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聯城公司）	子公司
鑫科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特化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四）
中美晶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四）
Delta Electronics (Americas) Ltd.	其他關係人（註一）
Delta Electronics (Japan), Inc.	其他關係人（註一）
Delta Electronics (Switzerland) AG	其他關係人（註一）
Delta Greentech Ltd.-Turkey	其他關係人（註一）
Phanes Holding	其他關係人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冠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三）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禧壹公司）	關聯企業（註五）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達利公司）	關聯企業（註五）
新能公司	關聯企業（註二及九）
新日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日泰電力公司）	關聯企業（註五）
新日泰公司	關聯企業
鼎日公司	關聯企業
倍利公司	關聯企業
同昱公司	關聯企業（註二）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永漢公司）	關聯企業（註六）
永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越公司）	關聯企業（註六）
Clean Focus Corporation (CFC)	關聯企業（註七）
CFY	關聯企業（註七）

註一：107 年 10 月 15 日台達公司原持有聯合再生 6.64% 股權，經 107 年 11 月 20 日董事改選後，台達公司之董事已辭任，台達公司及其子公司 Delta Electronics (Americas) Ltd.、Delta

Electronics (Japan), Inc.、Delta Electronics (Switzerland) AG 及 Delta Greentech Ltd.-Turkey 經評估後未符合關係人之條件，故僅列示截至 107 年 11 月 20 日未結之款項，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內之營業交易。

註二：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因吸收合併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而成為關係人，僅列示其 107 年 10 月 1 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註三：107 年 10 月 1 日企業合併基準日後，兆陽公司持有科冠公司之股份成為董事，經評估後列為其他關係人，僅列示其 107 年 10 月 1 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註四：107 年 10 月 1 日企業合併基準日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持有中美晶公司及台特化公司之股份成為董事，經評估後中美晶公司及台特化公司列為其他關係人，僅列示其 107 年 10 月 1 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註五：係新日泰公司之子公司。

註六：原為子公司，107 年 3 月 30 日起因永漢公司及永越公司出售予新日泰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七：CFY 係 NSP BVI 投資之關聯企業，CFC 係 CFY 公司之子公司。

註八：107 年 10 月已全數處分後非為子公司。

註九：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辭去新能公司之董事席次，對該公司不具影響力，經評估後未符合關係人之條件，故僅列示截至 108 年 5 月未結之款項。

##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子公司	\$ 1,320,686	\$ 328,879
關聯企業	249,312	521,924
其他關係人	11,210	50,67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78
	<u>\$ 1,581,208</u>	<u>\$ 901,558</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三)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 公 司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 42,373	\$ 13,228
GES UK	-	18,104
其    他	19,460	7,689
關聯企業	13,853	14,591
其他關係人	<u>5,446</u>	<u>79</u>
	<u>\$ 81,132</u>	<u>\$ 53,691</u>

(四) 股利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中美晶公司	\$ 65,581	\$ -
鑫科公司	<u>1,600</u>	<u>2,000</u>
	<u>\$ 67,181</u>	<u>\$ 2,000</u>

(五)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Phanes Holding	\$ 9,541	\$ 11,487
關聯企業		
CFY	2,809	13,969
其    他	1,336	750
子 公 司		
GES UK	-	10,044
其    他	<u>288</u>	<u>972</u>
	<u>\$ 13,974</u>	<u>\$ 37,222</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利息收入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利息收入及對其他關係人之債權型特別股利息收入。

(六)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 公 司	\$655,821	\$162,161
其他關係人	11,620	11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484
	<u>\$667,441</u>	<u>\$162,758</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七) 其他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33,365	\$ 9,430
關聯企業	48	1,19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652
	<u>\$ 33,413</u>	<u>\$ 11,276</u>

(八) 財務成本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u>\$ 576</u>	<u>\$ 49</u>

(九)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Gintech (Thailand)	\$158,620	\$258,237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94,616	95,436
中陽公司	8,186	64,870
其他	19,839	5,892
關聯企業		
CFC	105,197	118,079
其他	13,546	31,627
減：備抵損失－關聯企業	( 8,464 )	( 21,986 )
	<u>\$391,540</u>	<u>\$552,15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十)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DelSolar US	\$ 969,633	\$ 993,716
GES ME	629,372	574,019
NSP NEVADA	562,020	578,952
其他	570,568	615,027
關聯企業	241	146,521
其他關係人	20,997	13,290
減：備抵損失－關聯企業	-	( 8,400 )
	<u>\$ 2,752,831</u>	<u>\$ 2,913,125</u>

其他應收款主係代關係人墊付工程款及開辦費等款項，以及逾授信期之應收帳款轉列數。本公司對關係人放款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逾授信期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逾期 60 天以下		逾期 61 至 90 天		逾 期 91 至 120 天		逾期 120 天以上
	1	2	0	天	1	2	
中陽公司	\$	-	\$	-	\$	-	\$ 64,870
Beryl	-	-	-	-	-	-	46,404
NSP NEVADA	-	-	-	-	-	-	33,532
新日光（南昌）公 司	<u>\$</u>	<u>-</u>	<u>\$</u>	<u>-</u>	<u>\$</u>	<u>885</u>	<u>\$</u> <u>144,806</u>
	<u>\$</u>	<u>-</u>	<u>\$</u>	<u>-</u>	<u>\$</u>	<u>885</u>	<u>\$</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逾期 60 天以下		逾期 61 至 90 天		逾 期 91 至 120 天		逾期 120 天以上
	1	2	0	天	1	2	
Beryl	\$	-	\$	-	\$	-	\$ 47,556
NSP NEVADA	-	-	-	-	-	-	34,365
Gintech (Thailand)	<u>\$</u>	<u>-</u>	<u>\$</u>	<u>-</u>	<u>\$</u>	<u>3,484</u>	<u>\$</u> <u>50</u>
	<u>\$</u>	<u>-</u>	<u>\$</u>	<u>-</u>	<u>\$</u>	<u>3,484</u>	<u>\$</u> <u>81,971</u>

流通在外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十一) 合約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永漢公司	<u>\$ 45,940</u>	<u>\$ 13,381</u>

108 及 107 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十二) 預付貨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中美晶公司	\$ 1,117,975	\$ 1,118,451
子 公 司	<u>54,835</u>	<u>150,967</u>
	<u>\$ 1,172,810</u>	<u>\$ 1,269,418</u>

(十三)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46,397</u>	<u>\$ 3,137</u>

(十四)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Gintech (Thailand)	\$275,811	\$203,003
昱成公司	49,218	217
其 他	23,926	3,631
其他關係人	<u>6,652</u>	<u>68</u>
	<u>\$355,607</u>	<u>\$206,919</u>

(十五)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1	\$ 1,195
子 公 司		
中陽公司	-	28,396
關聯企業	<u>-</u>	<u>154</u>
	<u>\$ 11</u>	<u>\$ 29,745</u>

(十六) 應付設備款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12,936</u>

(十七) 其他應付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永旺（株）會社	\$169,202	\$226,110
其 他	7,508	7,957
其他關係人	-	2,97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93
關聯企業	<u>-</u>	<u>11</u>
	<u>\$176,710</u>	<u>\$237,24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十八) 出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265,815	\$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6,830
	<u>\$265,815</u>	<u>\$ 26,830</u>

(十九) 取得之金融資產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	\$ 59,085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參與子公司與關聯企業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分別為 634,695 仟元及 146,473 仟元。本公司對關係人放款及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

(二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 及 107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6,630	\$ 69,831
股份基礎給付	1,686	7,721
退職後福利	<u>2,076</u>	<u>1,174</u>
	<u>\$ 90,392</u>	<u>\$ 78,72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主要係提供為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政府機關保證金之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28,542	\$ 11,908,3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2,922	1,337,855
存出保證金	847,319	825,595
採權益法之投資	608,967	606,932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331,128	3,563,964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項下）	<u>208,333</u>	<u>526,523</u>
	<u>\$ 12,897,211</u>	<u>\$ 18,769,174</u>

###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重大承諾

##### 1. 長期採購合同：

本公司與數家矽晶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購料合約，合約有效期最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合約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該等供應商則須依合約約定之供量交付予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預付款項共計美金 56,320 仟元(新台幣 1,764,266 仟元)、歐元 8,636 仟元(新台幣 397,190 仟元)。本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分別因供應商營運狀況依合約評估提列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15,895 仟元及迴轉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78,924 仟元；另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供應商清算分配款迴轉進貨合約損失 14,129 仟元；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合約評估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398,581 仟元。

##### 2.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3,411 仟元。

#### (二)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與客戶 CD 貨款爭議事件：針對於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中電南京部分，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 日向吳江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訴請返還人民幣 48,230 仟元；吳江區人民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判決本公司取得第一審勝訴，但 CD 不服判決，並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向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而在 104 年 12 月 30 日上訴期間，本公司與 CD 集團進行調解，並已達成調解協議，協議內容為：中電上海提出具體還款計畫，預計支付總金額人民幣 48,230 仟元，同時由中電南京連帶承擔。CD 集團未依照以上還款協議履行還款義務，本公司已委託律師事務所提起強制執行申請，本公司對以上應收帳款已全數提列損失。截至 108 年 4 月 29 日，透過執行法院劃撥及中電上海匯款，旺能

吳江共計收到中電上海現金人民幣 20,537 仟元；截至 108 年 4 月 29 日，中電上海以太陽能電池組件抵債給旺能吳江，共計 3,148 仟元；中電上海承諾繼續按人民幣 300 仟元每月向旺能吳江償付欠款。

另外，本公司與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太陽能貨款爭議事件：本公司已於 105 年 8 月委託律師事務所對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太陽能所欠貨款，在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請求金額為美金 1,255 仟元，本公司在 105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勝訴裁決，裁決內容為中電上海太陽能應向本公司支付拖欠貨款美金 1,254 仟元及逾期違約金美金 25 仟元。本公司已向執行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108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發布公告，同意將中電上海公司的破產申請清算程序轉入破產重整程序，並於同日裁定中電上海公司重整。108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已向破產管理人進行債權申報。

2. 本公司與供應商 K 採購合約後續是否履行產生爭議，供應商 K 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第一審訴訟程序，並先以 10,00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而在 105 年 8 月間供應商 K 將請求金額擴張至 500,000 仟元。我方則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供應商 K 提起反訴請求返還預付款，並先以 20,00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

新竹地方法院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一審宣判如下：本公司應給付供應商 K 500,000 仟元，及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同時駁回本公司反訴請求供應商 K 返回預付款的部分。針對新竹地方法院的一審判決，我方認為有諸多違誤之處，已於上訴期限內委請律師提起上訴，以維護本公司之合法權益。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未來將視訴訟結果作必要之調整。

3. CE 公司持其與第三人供應商 G 間之爭議，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成、並經我國法院承認之仲裁判斷，聲請對本公司核發貨款

債權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經本公司自 105 年 2 月起陸續聲明異議後，CE 公司向本公司提起請求清償新台幣 60,480 仟元整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訴訟。新竹地方法院在 106 年 8 月間判決本公司應給付 CE 公司新台幣 60,480 仟元整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訴訟。惟因 CE 公司已在大陸地區申報行使對第三人供應商 G 之重整債權，我方認為此判決內容有諸多違誤之處，已於上訴期限內委請律師提起上訴。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未來將視訴訟結果作必要之調整。

4. 旺能光電（股）公司（以下簡稱旺能公司）與原物料供應商 EQ 公司於 100 年 5 月 1 日簽訂氣體供應契約書，由 EQ 公司供應氮氣及超純氧等氣體予旺能公司竹南工廠。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間與旺能公司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關於上述契約所生的一切權利義務。本公司因上述工廠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關廠，故依契約條約提前終止契約。惟就契約條約所稱之終止費未達成共識，EQ 公司於 107 年 8 月向本公司提起仲裁，請求給付新台幣 60,900 仟元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本公司對已委託律師應訴答辯。本件仲裁已於 108 年 8 月間取得仲裁判斷書，仲裁判斷要求本公司支付 EQ 公司新台幣 1,851 萬加計至清償日之年息百分之五利息。本公司目前就該仲裁判斷於 108 年 9 月 19 日提出撤銷仲裁判斷，法院受理中。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未來將視訴訟結果作必要之調整。
5.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5 月 6 日決議，與新能公司就雙方互負之債務簽定和解協議書。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新能公司積欠本公司數筆貨款、租金及資金貸與等項目，加計利息總計為新台幣 446,768 仟元，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昇陽公司之新竹廠房於 106 年 10 月發生重大火災，造成新能公司之機器設備受損（簡稱災損設備），新能公司已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惟保險公司至今尚未提出公證人鑑價報告證明災損設備之價值，而本公司

司為評估新能公司之災損設備價值，已委請獨立專家進行評估，依獨立專家之意見，其可能產生之賠償損失約為新台幣 460,000 仟元至 510,000 仟元。爰此，本公司基於雙方長期商議及過去合作之關係，並考量新能公司目前之營運狀況及償債能力，就本公司得向新能公司所得主張之債權，與新能公司因該災損設備得向本公司主張之損害賠償進行和解乙事，並於 108 年 5 月 6 日簽屬和解協議書在案，雙方就簽屬和解協議前之債權債務不再互負任何權利義務。

###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73,634	29.9950	\$229,215	30.7400
歐 元	4,183	33.6200	14,999	35.2200
日 圓	5,267	0.2760	23,918	0.2781
人 民 幣	9,897	4.3000	33,216	4.4760
英 銀	165	39.3900	2,038	38.950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56,401	30.0437	262,671	30.7743
美 金	681	29.9950	763	28.9978
歐 元	-	-	600	32.2300
英 銀	4,644	39.3900	3,676	38.9500
馬 幣	28,860	7.0380	52,054	7.119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9,145	29.9950	228,376	30.7400
歐 元	550	33.6200	10,097	35.2200
日 圓	617,203	0.2760	857,838	0.2781
人 民 幣	1,853	4.3000	485	4.4760
英 銀	11	39.3900	23	38.9500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益（損）11,617 仟元及(47,193)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限額 (註一及二)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一及二)	屬母 公司 對子 公司 背書 保證	屬子 公司 對母 公司 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中陽公司	子公司	\$ 4,144,399	\$ 770,000	\$ -	\$ -	\$ -	-	\$ 10,360,997	是	-	-
		GES UK	子公司	4,144,399	674,348	584,903	448,560	-	2.82	10,360,997	是	-	-
		Gintech (Thailand)	子公司	4,144,399	653,535	632,735	169,078	-	3.05	10,360,997	是	-	-
		GES USA	子公司	4,144,399	580,362	555,012	330,050	-	2.68	10,360,997	是	-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子公司	4,144,399	500,000	500,000	374,400	-	2.41	10,360,997	是	-	-
		永梁公司	子公司	4,144,399	417,250	347,250	191,564	-	1.68	10,360,997	是	-	-
		NSP Indygen	子公司	4,144,399	364,500	354,510	354,510	-	1.71	10,360,997	是	-	-
		CFR	子公司	4,144,399	307,400	-	-	-	-	10,360,997	是	-	-
		兆陽公司	子公司	4,144,399	263,000	263,000	261,000	-	1.27	10,360,997	是	-	-
		本公司	子公司	4,144,399	51,120	51,120	-	-	0.25	10,360,997	是	-	-
		NSP Nevada	子公司	4,144,399	46,110	46,110	-	-	0.22	10,360,997	是	-	-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註二：依背書保證作業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本公司因融資目的開立本票予非金融機構做擔保，雖其擔保對象為本公司，仍屬於處理準則第四條所稱之背書保證。

##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數／單位(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 )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股 票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3	\$ 114,414	0.39	\$ 114,414	-	
				21,860	2,172,922	3.73	2,172,922	註一	
				4,000	80,880	5.44	80,880	註二及三	
				5,885	28,896	12.06	28,896	-	
				1,691	18,601	0.58	18,601	-	
				200	2,000	2.00	2,000	-	
				1,000	20,426	10.00	20,426	-	
				-	-	26.09	-	-	
				-	-	28.07	-	-	
				24	149,975	100.00	149,975	-	

註一：本公司將中美晶公司股票投資做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五。

註二：係私募普通股，因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註三：因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註四：上列有價證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者外，其他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 銷 貨	金 領	佔 總 進 / 銷 貨 之 比 率 (註)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註)	
本公司	昱成公司 CFC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Gintech (Thailand)	子 公 司 關聯企業 子 公 司 子 公 司	進 貨	\$ 371,714	2.38%	貨到 7 天	\$ -	-	(\$ 49,218)	( 3.24%)	-
			銷 貨	194,765	1.31%	發票日起 60 天	-	-	105,197	4.79%	-
			銷 貨	177,287	1.19%	發票日起 60 天	-	-	94,616	4.31%	-
			進 貨	156,068	1.00%	發票日起 15 天	-	-	( 275,810)	( 18.17%)	-
			銷 貨	1,004,950	6.74%	發票日起 60 天	-	-	158,620	7.22%	-

註：係依進（銷）貨公司之總進（銷）貨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計算。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Delsolar US	子公司	\$ 969,633	-	\$ 969,633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
	GES ME	子公司	629,372	-	629,372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NSP NEVADA	子公司	562,020	-	562,020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GES USA	子公司	189,162	-	189,162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Gintech (Thailand)	子公司	179,885	4.52 次	111,711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新日光（南昌）公司	子公司	139,578	-	139,578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子公司	116,666	-	48,324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48,419 )	-
	CFC	關聯企業	105,197	1.74 次	105,197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28,275 )	8,434

##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資 本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認列之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仟)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年資度損益			
本公司	UES	薩摩亞	投資公司	\$ 1,910,636	\$ 1,910,636	\$ 61,930	100.00	\$ 1,987,414	\$ 18,742	\$ 18,742			-
	DelSolar 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4,906,789	4,597,639	155,126	100.00	923,603	( 1,132,534 )	( 1,132,132 )			-
	NSP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1,426,179	1,426,179	45,001	100.00	1,411,425	41,205	41,205			-
	永旺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	-	-	-	-	-	-			註二
	GES ME	杜拜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8,805	418,805	4	100.00	357,850	148	148			-
	兆陽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65,994	145,994	50,500	100.00	190,890	13,549	13,549			-
	NSP UK	英國倫敦	投資公司	138,967	138,967	3,580	100.00	182,919	38,317	38,317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台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44,200	144,200	14,420	100.00	140,877	55,126	14,378			-
	高旭公司	台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90,000	90,000	9,000	100.00	79,992	2	2			-
	新曜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115,000	115,000	11,500	100.00	72,524	1,192	1,192			-
	中陽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121	24,121	3,500	100.00	37,104	5,665	5,665			-
	惠陽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30,427	30,427	3,100	100.00	29,977	( 318 )	( 318 )			註五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	高雄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0	-	2,000	100.00	14,489	( 5,511 )	( 5,511 )			註三
	DelSolar Singapore	新加坡	投資公司	29,743	29,743	1,250	100.00	18,565	( 109 )	( 109 )			-
	倍照公司	台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600	60.00	21,353	11,388	6,473			-
	昇陽材料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9,720	9,720	1,000	100.00	9,844	186	186			-
	昇陽日本	日本	太陽能相關業務	-	36,205	-	-	-	( 25,587 )	( 25,587 )			註五
	昱成公司	苗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337,114	57,169	39,324	99.49	( 264,541 )	( 429,066 )	( 409,616 )			-
	永梁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9,000	249,000	24,900	100.00	246,742	7,625	7,625			註二
	永周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6,500	41,500	-	100.00	5,829	( 6,063 )	( 6,063 )			註二
	永旭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買賣業務	-	6,000	-	100.00	1	3,960	3,960			註二、五
	永堯公司	彰化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42,000	-	-	-	( 2,483 )	( 2,483 )			註二、五
	永舜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	2,000	200	100.00	799	( 115 )	( 115 )			註二
	JRC	多明尼加	太陽能相關業務	3,717	3,717	1	1.00	466	( 14,472 )	( 125 )			註二
	GES UK	英國倫敦	投資公司	3,170,893	3,170,893	103,890	100.00	2,443,709	44,824	44,824			-
	新日泰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600,000	600,000	60,000	40.00	608,967	43,102	17,241			-
	TSST	馬來西亞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7,692	417,692	97,701	42.12	86,638	( 394,955 )	( 166,356 )			-
	倍利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14,084	114,084	7,789	41.43	66,769	360	( 3,091 )			-
	同昱公司	桃園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34,341	34,341	13,460	36.38	-	( 44,424 )	( 44,424 )			-
	鼎日公司	台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500	10,500	1,050	35.00	3,604	( 11,227 )	( 3,929 )			-
	Solar PV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	-	30,500	19.92	-	( 1,769 )	-			註四
	大響營公司	高雄市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	-	10	100.00	71	( 29 )	( 29 )			註三
	新開公司	高雄市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	-	10	100.00	71	( 29 )	( 29 )			註三
	山上公司	高雄市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	-	10	100.00	71	( 29 )	( 29 )			註三
	建功公司	高雄市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	-	10	100.00	71	( 29 )	( 29 )			註三
	東石公司	高雄市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	-	10	100.00	71	( 29 )	( 29 )			註三
	沿山公司	高雄市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	-	10	100.00	71	( 29 )	( 29 )			註三

註一：NSP BVI 投資之關聯企業 CFY 及 TSST 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31 日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旺公司進行簡易合併而取得之子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原永旺公司所持有之子公司轉為本公司所持有。

註三：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於 108 年 1 月核准設立，108 年 7 月新設立 100% 子公司大響營公司、山上公司、沿山公司、新開公司、建功公司及東石公司。

註四：本公司對 Solar PV 之股權投資已全數提列減損，故未再依權益法認列該投資公司損益。

註五：昇陽日本於 108 年第 2 季註銷完成。惠陽公司及永旭公司皆於 108 年第 3 季申請清算程序。永堯公司於 108 年第 4 季出售完竣。

註六：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旺能(吳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0,000 \$ 3,599,4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20,000 \$ 3,599,400	\$ -      \$ -	USD 120,000 \$ 3,599,400	(USD 24,697) (\$ 763,397)	100%	(USD 24,697) (\$ 763,397) (註一)	USD 12,081 \$ 362,364 (註一)	\$ -
新日光(南昌)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4,000 \$ 1,319,78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5,000 \$ 149,975	-      -	USD 5,000 \$ 149,975	(USD 31,830) (\$ 983,902)	100%	(USD 31,830) (\$ 983,902) (註一)	(USD 18,711) (\$ 561,223) (註一)	-
江西昇陽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8,450 \$ 553,408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8,450 \$ 553,408	-      -	USD 18,450 \$ 553,408	(USD 61) (\$ 1,889)	19.92%	USD - \$ -	USD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143,450 \$ 4,302,783	USD 149,618 (註三) \$ 4,487,788	\$ 12,433,195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江西昇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已全數提列減損，故未再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損益。

註三：係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台幣數。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百分比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額 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新日光(南昌)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進貨	\$ 1,203 69,640	0.01% 0.45%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 - ( 17,487 ) (1.15%)	\$ - - -	— — —

註：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附註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十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明細表	附註七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設備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應付費用明細表		附註十九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二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銷貨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銷貨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十四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十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 別彙總表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 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六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金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3,543,795 仟元、美金 38,869 仟元（兌換率 1：29.9950）、歐元 2,455 仟元（兌換率 1：33.6200）、日幣 5,267 仟元（兌換率 1：0.2760）、人民幣 10,013 仟元（兌換率 1：4.3000）及英鎊 13 仟元（兌換率 1:39.3900）	\$ 4,837,256
支票存款		4,903
庫存現金		<u>451</u>
		<u>\$ 4,842,610</u>

##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b>非關係人</b>		
DQ 客戶		\$ 301,815
EU 客戶		200,780
CL 客戶		194,570
其他（註）		<u>1,103,531</u>
		<u>1,800,696</u>
<b>關係人</b>		
DS 客戶		158,620
DD 客戶		105,197
CX 客戶		94,616
其他（註）		<u>41,571</u>
		<u>400,004</u>
備抵損失		( <u>347,886</u> )
		<u>\$ 1,852,814</u>

註一：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十。

註二：逾期應收帳款業已提列之備抵損失 346,948 仟元。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製成品	\$ 1,648,727	\$ 1,685,099
原物料	463,792	531,112
在建房地	59,477	59,477
在製品	<u>34,697</u>	<u>34,697</u>
	<u><u>\$ 2,206,693</u></u>	<u><u>\$ 2,310,385</u></u>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貨款—非流動			
J 公 司		\$ 1,115,522	
G 公 司		816,604	
其他（註一）		205,093	
		<u>2,137,219</u>	
預付貨款—流動			
ET 公 司		118,461	
CP 公 司		54,835	
ES 公 司		37,997	
AD 公 司		28,633	
其他（註一）		21,860	
		<u>261,786</u>	
其他（註二）		<u>77,669</u>	
		<u><u>\$ 2,476,674</u></u>	

註一：各戶餘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百分之十。

註二：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十。

##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 損 ) 益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股 數 ( 仟 股 )	公 允 價 值		股 數 ( 仟 股 )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中鼎公司	3,003	\$ 133,333	(\$ 18,919)	3,003	0.39	\$ 114,414	註

註：上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本 年 度 減 少	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股數(仟股)						
<b>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b>							
中美晶公司	21,860	\$ 1,337,855	-	\$ 835,067	21,860	3.73	\$ 2,172,922
鑫科公司	4,000	66,240	-	14,640	4,000	5.44	80,880
<b>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b>							
致嘉公司	5,885	45,962	-	( 17,066)	5,885	12.06	28,896
台特化公司	1,691	18,601	-	-	1,691	0.58	18,601
臺師大公司	200	2,000	-	-	200	2.00	2,000
新能公司	-	-	13,281	( 13,281)	-	-	-
<b>小計</b>	<b>1,470,658</b>			<b>832,641</b>			<b>2,303,299</b>
<b>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b>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1,000	22,137	-	( 1,711)	1,000	10.00	20,426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	19,338	-	( 19,338)	-	26.09	-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	-	-	-	-	28.07	-
<b>小計</b>	<b>41,475</b>			<b>( 21,049)</b>			<b>20,426</b>
<b>合計</b>	<b>\$ 1,512,133</b>			<b>\$ 811,592</b>			<b>\$ 2,323,725</b>

註一：本公司將中美晶公司股票投資做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註二：鑫科公司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轉讓之限制，因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則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註三：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辭去新能公司之董事席次，因此對該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故將其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新能公司已於 108 年 8 月解散。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重 分 類	本 年 度 減 少	處分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業 之金融資產 及合資股權 累積虧損調整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投資子公司																		
GES UK	104,090	\$ 2,400,667	-	\$ -	-	\$ -	\$ 49,380	\$ -	\$ -	(\$ 9,066 )	\$ -	\$ 2,728	104,090	100	\$ 2,443,709	\$ 2,459,113	註三	
UES	61,930	1,863,226	-	-	-	-	18,742	-	-	-	-	105,446	61,930	100	1,987,414	1,951,370	-	
NSP BVI	45,001	1,407,681	-	-	-	-	41,205	-	-	( 1,792 )	-	( 35,669 )	45,001	100	1,411,425	1,427,032	註一	
DelSolar Cayman	145,126	1,775,871	10,000	309,150	-	-	( 1,132,132 )	-	-	-	-	( 29,286 )	155,126	100	923,603	936,423	-	
GES ME	4	358,774	-	-	-	-	148	-	-	7,817	-	( 8,889 )	4	100	357,850	357,850	-	
永榮公司	24,900	244,633	-	-	-	-	7,625	-	( 1,245 )	( 4,271 )	-	-	24,900	100	246,742	252,792	註三	
兆陽公司	48,500	157,341	2,000	20,000	-	-	13,549	-	-	-	-	50,500	100	190,890	190,890	-		
NSP UK	3,580	143,188	-	-	-	-	38,317	-	-	-	-	1,414	3,580	100	182,919	182,919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14,420	141,419	-	-	-	-	14,378	-	( 16,917 )	1,997	-	-	14,420	100	140,877	202,265	-	
高旭公司	9,000	80,222	-	-	-	-	2	( 7,968 )	-	-	7,736	-	9,000	100	79,992	79,992	-	
新暉公司	11,500	64,262	-	-	-	-	1,192	-	( 3,910 )	-	10,980	-	11,500	100	72,524	72,524	-	
中陽公司	3,500	31,439	-	-	-	-	5,665	-	-	-	-	-	3,500	100	37,104	37,104	-	
惠陽公司	3,100	30,295	-	-	-	-	( 318 )	-	-	-	-	-	3,100	100	29,977	29,977	-	
倍照公司	600	14,880	-	-	-	-	6,473	-	-	-	-	600	60	21,353	35,588	-		
DelSolar Singapore	1,250	18,692	-	-	-	-	( 109 )	-	-	-	-	( 18 )	1,250	100	18,565	18,565	-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	-	-	2,000	20,000	-	-	( 5,511 )	-	-	-	-	-	2,000	100	14,489	14,489	註四	
昇陽材料	1,000	9,658	-	-	-	-	186	-	-	-	-	-	1,000	100	9,844	9,844	-	
永周公司	-	6,892	-	5,000	-	-	( 6,063 )	-	-	-	-	-	100	100	5,829	5,829	註三	
永舜公司	200	914	-	-	-	-	( 115 )	-	-	-	-	-	200	100	799	799	註三	
JRC	1	( 33,961 )	-	-	-	-	( 125 )	-	-	34,571	-	( 19 )	1	1	466	798	註三	
大響營公司	-	-	10	100	-	-	( 29 )	-	-	-	-	-	10	100	71	71	註四	
新聞公司	-	-	10	100	-	-	( 29 )	-	-	-	-	-	10	100	71	71	註四	
山上公司	-	-	10	100	-	-	( 29 )	-	-	-	-	-	10	100	71	71	註四	
建功公司	-	-	10	100	-	-	( 29 )	-	-	-	-	-	10	100	71	71	註四	
東石公司	-	-	10	100	-	-	( 29 )	-	-	-	-	-	10	100	71	71	註四	
沿山公司	-	-	10	100	-	-	( 29 )	-	-	-	-	-	10	100	71	71	註四	
永旭公司	-	2,787	-	-	-	-	3,960	-	( 6,746 )	-	-	-	-	100	1	1	註三	
昇陽日本	2	34,333	-	-	( 2 )	( 8,117 )	( 25,587 )	-	-	-	-	( 629 )	-	-	-	-	註五	
永堯公司	14,200	140,093	-	-	( 14,200 )	( 137,610 )	( 2,483 )	-	-	-	-	-	-	-	-	-	註三及八	
昱成公司	63,675	( 134,503 )	27,995	279,945	-	( 52,346 )	( 409,616 )	( 367 )	( 28,818 )	( 29,256 )	( 18,716 )	( 35,078 )	39,324	99.49	( 264,541 )	50,706	註九	
小計		8,758,803		634,695		( 145,727 )	( 1,381,411 )	( 7,968 )	( 367 )	( 28,818 )	( 29,256 )	( 18,716 )	35,078	( 7,912,257 )	8,317,296			
投資關聯企業																		
新日泰公司	60,000	606,932	-	-	-	-	17,241	-	( 15,206 )	-	-	-	60,000	40	608,967	608,967	-	
TSST	97,701	254,093	-	-	-	-	( 166,356 )	-	-	-	-	( 1,099 )	97,701	42,12	86,638	203,115	註一	
倍利公司	7,790	69,860	-	-	-	-	( 3,091 )	-	-	-	-	-	7,790	41,43	66,769	48,072	-	
鼎日公司	1,050	7,533	-	-	-	-	( 3,929 )	-	-	-	-	-	1,050	35	3,604	3,604	-	
同昱公司	13,460	44,424	-	-	-	-	( 44,424 )	-	-	-	-	-	13,460	36,38	-	( 49,998 )	-	
新能公司	13,281	-	-	( 13,281 )	-	-	-	-	-	-	-	-	-	-	-	-	註六	
Solar PV	30,500	-	-	-	-	-	( 200,559 )	-	( 15,206 )	-	-	( 1,099 )	30,500	19,92	-	-	註七	
小計		982,842														765,978	813,760	
合計		9,741,645		\$ 634,695		( \$ 145,727 )	( \$ 1,581,970 )	( \$ 7,968 )	( \$ 367 )	( \$ 44,024 )	\$ 29,256	\$ 18,716	\$ 33,979		8,678,235	\$ 9,131,056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		134,503														264,541		
合計		\$ 9,876,148														\$ 8,942,776		

註一：NSP BVI 投資之關聯企業 CFY 及 TSST 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除新日泰公司之股權投資外，上開其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 108 年底並無提供貨押或擔保之情形。

註三：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31 日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旺公司進行簡易合併而取得之子公司。

註四：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於 108 年 1 月核准設立，108 年 7 月新設立 100% 子公司大響營公司、山上公司、沿山公司、新聞公司、建功公司及東石公司。

註五：本年度減少係因昇陽日本於 108 年第 2 季註銷完竣。

註六：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辭去新能公司之董事席次，因此對該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故將其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註七：本公司對關聯企業 Solar PV 之股權投資已全數提列減損，故未再依權益法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損益。

註八：本年度減少係因

##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392,965	\$ 474	\$ -	\$393,439
房屋及建築	24,168	-	13,431	10,737
機器設備	587	-	-	587
其他設備	<u>9,209</u>	<u>4,124</u>	<u>1,583</u>	<u>11,750</u>
合 計	<u>426,929</u>	<u>\$ 4,598</u>	<u>\$ 15,014</u>	<u>416,513</u>
累計折舊				
土 地	-	\$ 12,185	\$ -	12,185
房屋及建築	-	6,675	-	6,675
機器設備	-	261	-	261
其他設備	<u>-</u>	<u>5,548</u>	<u>-</u>	<u>5,548</u>
合 計	<u>-</u>	<u>\$ 24,669</u>	<u>\$ -</u>	<u>24,669</u>
淨 額	<u>\$426,929</u>			<u>\$391,844</u>

註：本期減少係租賃修改。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借款餘額	契約期間	質押擔保情形
<u>擔保借款</u>			
凱基銀行	\$ 244,459	108.11.28~109.02.25	註一
<u>週轉金借款</u>			
中國信託銀行	817,959	108.10.17~109.04.16	無
合庫銀行	699,309	108.09.04~109.10.16	無
台新銀行	300,000	108.10.16~109.03.11	無
台中銀行	244,034	108.08.16~109.03.04	無
上海銀行	181,438	108.10.28~109.06.22	無
彰化銀行	100,000	108.12.25~109.06.25	無
土地銀行	67,323	108.08.17~109.02.03	無
遠東銀行	<u>34,326</u>	108.08.27~109.03.27	無
	<u>\$ 2,688,848</u>		

註一：提供機器設備作為擔保品。

註二：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擔保借款利率為 2.9548%；週轉金借款利率為 1.7300%~3.6050%。

註三：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短期借款尚有未動用額度 2,700,284 仟元。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u>非關係人</u>		
DY 公司		\$ 217,094
DZ 公司		138,973
其他（註）		<u>806,391</u>
		<u>1,162,458</u>
<u>關係人</u>		
EA 公司		275,811
DW 公司		49,218
其他（註）		<u>30,578</u>
		<u>355,607</u>
		<u><u>\$ 1,518,065</u></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十。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EY 公司		\$ 10,086
EW 公司		4,950
EF 公司		4,034
EX 公司		3,540
其他 (註)		<u>11,947</u>
		<u>\$ 34,55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十。

##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年 底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提 供 抵 押 或 擔 保 情 形
<b>銀行借款</b>				
第一銀行 101.3 億聯貸案	機器設備	\$ 9,803,460	108.02.25~111.02.25	本公司業已提供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作為擔保品。
凱基銀行借款	充實營運資金	250,000	107.12.27~110.09.17	本公司業已提供土地、廠房作為擔保品。
京城銀行借款	充實營運資金	904,916	106.05.10~110.05.10	無
第一銀行 5 億聯貸案	充實營運資金	225,000	105.09.09~110.09.09	無
<b>其他借款</b>				
新加坡商逸科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機器設備售後買回融資	488,134	107.09.26~111.09.26	本公司業已提供機器設備、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存出保證金作為擔保品。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21,416	107.05.25~109.05.25	無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31,106	108.04.26~109.04.26	無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37,895	108.03.28~110.03.28	無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78,420	108.08.28~110.02.28	無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u>15,089</u>	107.06.29~109.06.29	本公司業已提供存出保證金作為擔保品。
<b>一年內到期部分</b>				
		<u>11,855,436</u>		
		( <u>2,412,274</u> )		
		<u>\$ 9,443,162</u>		

註一：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借款利率為 1.48956% ~ 4.0535%；其他借款利率為 2.8100% ~ 6.9239%。

註二：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長期借款尚有未動用額度 506,040 仟元。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163,323 仟片	\$ 13,539,344
其他（註）		<u>1,563,909</u>
		15,103,253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91,487</u>
		<u>\$ 14,911,766</u>

註：其他係營建、售電及勞務收入。

##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原物料耗用		
本年度進料		\$ 6,294,789
年初原物料		521,647
轉列費用		( 523,818 )
原料報廢		( 1,138 )
年底原物料		( 463,792 )
		5,827,688
直接人工		808,141
製造費用		<u>2,944,802</u>
製造成本		9,580,631
年初在製品（包含在建房地）		155,552
外購半成品		335,332
轉列費用		( 3,342 )
轉售半成品		( 4,760 )
在建房地進料		24,890
年底在製品（包含在建房地）		( 94,174 )
製成品成本		9,994,129
年初製成品		1,143,102
外購製成品		4,249,469
轉列費用		( 22,873 )
製成品報廢		( 1,280 )
年底製成品		( 1,648,727 )
產銷成本		13,713,820
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1,449,998
出售半成品成本		4,760
電廠維護成本		24,668
售電成本		10,181
其    他		<u>484,013</u>
		<u>\$ 15,687,440</u>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運雜費	\$ 590,161	\$ 5,886	\$ 2,368
薪資	76,843	295,184	52,430
折舊	5,724	174,201	45,537
其他（註）	<u>92,622</u>	<u>403,251</u>	<u>61,497</u>
	<u><u>\$ 765,350</u></u>	<u><u>\$ 878,522</u></u>	<u><u>\$ 161,832</u></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百分之十。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65,132	\$ 416,177	\$ 1,581,309	\$ 1,014,605	\$ 364,925	\$ 1,379,530
員工保險費	118,077	36,517	154,594	96,752	28,678	125,430
退休金	50,506	21,081	71,587	44,297	17,644	61,941
董事酬金	-	8,280	8,280	-	9,057	9,05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0,084	33,264	133,348	57,731	27,856	85,587
合計	\$ 1,433,799	\$ 515,319	\$ 1,949,118	\$ 1,213,385	\$ 448,160	\$ 1,661,545
折舊費用	\$ 1,991,830	\$ 225,462	\$ 2,217,292	\$ 1,505,413	\$ 74,864	\$ 1,580,277
攤銷費用	\$ 124	\$ 3,740	\$ 3,864	\$ 84	\$ 1,108	\$ 1,192

註 1：108 年及 107 年度之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317 人及 1,97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7 人。

註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40 仟元 (『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39 仟元 (『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85 仟元 (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00 仟元 (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2.14)%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90175 號

會員姓名：  
(1) 高 逸 欣  
(2) 黃 裕 峰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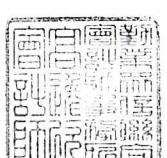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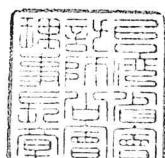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3579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235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77637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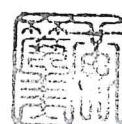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高 逸 欣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 裕 峰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